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0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何秀蘭議員
- 陳健波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 譚偉豪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李銘溢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MAB C1/30/5/4、立法會 CB(3)701/10-11、CB(2)1759/10-11(01)、CB(2)1868/10-11(01)及(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對2011年5月1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的回應[立法會CB(2)1868/10-11(01)及(02)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討論與下述事宜有關的修訂應否納入條例草案內以供審議：填補因立法會議員辭職而於任期內出缺的議席的擬議安排。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7日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2 - 000154	主席	委員退出法案委員會	
000155 - 000506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2011年5月17日會議跟進事項——2007年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文件[立法會CB(2)1868/10-11(01)號文件]	
000507 - 0011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在會議席上提交，有關"2011年5月17日會議討論選舉呈請機制的跟進資料"的文件[立法會CB(2)1868/10-11(02)號文件]	
001121 - 001623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建議，當局就填補因立法會議員辭職而出缺的議席所提出的立法建議，應在《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下予以研究。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議員討論是否需要作出安排以填補因立法會議員辭職而於任期內出缺的議席，已有一年之久。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擬議的立法修訂應否在條例草案下予以研究一事發表意見。	
001624 - 001831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就填補於任期內出缺的立法會議席而提出的擬議安排，並支持相關立法建議應在條例草案的範疇內予以研究的建議。	
001832 - 002325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把提出上訴申請的期限由7個工作日延長至14個工作日。 梁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擬議遞補安排，並認為相關的法例應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制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26 - 00282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認為 —— (a) 擬議的遞補安排會剝奪市民在補選中的投票權，並扭曲選民的意願； (b) 不宜把擬議遞補機制納入條例草案內以供審議，因為上述機制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及 (c) 當局應依循審議條例草案的一般程序。	
002825 - 002926	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第五屆立法會開始之前，堵塞現行安排的漏洞。	
002927 - 003051	主席 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就關於擬議遞補機制的修訂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一事，徵詢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	
003052 - 003437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極不同意下述建議：在條例草案的範疇內處理有關遞補機制的立法建議。	
003438 - 004136	主席 梁美芬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討論擬議遞補機制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是否有關。	
004137 - 0047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當局會考慮把提出上訴申請的期限由7個工作日延長至14個工作日； (b) 當局有急切需要盡快制定相關法例，以便向有意參選的候選人給予足夠通知，讓他們考慮是否參選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以及讓當局進行宣傳活動，協助選民瞭解於2012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的安排；及 (c) 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為實施擬議遞補機制的目的而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政府當局尊重委員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並會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15 - 005200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表示 ——</p> <p>(a) 《議事規則》第57(4)(a)條規定，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這規則適用於議員或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修正案；</p> <p>(b) 立法會主席在釐定法案範圍時，會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法案的詳題、摘要說明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會就任何擬議修訂作出裁決；及</p> <p>(c) 政府當局必須解釋為何擬議修訂的效力在法案範圍之內，並與法案的主題有關。</p>	
005201 - 01141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王國興議員 劉健儀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進一步討論關於擬議遞補機制的修訂應否納入條例草案內。</p> <p>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某項擬議修訂是否相關的問題，提供進一步的意見。</p>	
011412 - 011500	主席	<p>結語</p> <p>下次會議的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7日